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厅

川发改价格〔2016〕569号

关于公布《2016年涉农收费和价格 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农业局：

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2016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我省在继续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基础上，取消、降低了部分涉农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要认真按照《2016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详见附件），在本地区及时公布，不得将已取消、暂停、放开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继续公示。

二、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将涉农收费和价格项目、标准等内容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及时查处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16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16 年度主要涉农价格公示表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四川省2016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计生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42、43条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居民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公安部门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三	不动产登记费	证	5（普通）	个人	财综[2004]5号 川财综[2004]8号	待国家标准文件下达后再另行规范
	四	登记收费					
	1	婚姻登记费					
民政部门	(1)	结婚证（复婚证）	对	2（简装）	婚姻登记者	计收费[1996]768号 川府发[2001]45号	自愿选择
	(2)	离婚证		9（精装）			
				9			
	2	收养登记收费	件		收养人	计价格[2001]523号 价费字[1992]349号	调解不得收费
	(1)	收养申请手续费		20			
	(2)	收养证工本费		10			
	(3)	收养登记调查费		220			
	(4)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费		100			
	(5)	公告费		按实收取			
	五	殡葬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教育部门	六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	
	七	一般高中收费					
	1	学费	生·期	各市区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2	住宿费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八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生·月	各市、县(区)定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九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水产养殖单位 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30亩以上)	渔业产值	0.5-1%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水利部门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四川省2016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改局公示	农村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	地方电网供区由各市州，各扩权试点县发改委（局）核定标准
水利部门	二	农业灌溉用水	标亩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改委公示	农户	川价农[2001]117号	终端水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4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4]185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甘孜、阿坝、凉山由州发改委核定标准
	四	有线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		由市（州）、县发改委制定公示		川价费[2003]86号	
卫生部门	五	医疗服务价格			居民	川价费[2002]97号	在医疗机构公示
民政部门	六	养老服务		按照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公立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
教育部门	七	高中课本费	生·期	30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4]392号	代收费
	八	高中作业本费		30			
	九	教辅材料费		各学校定		川发改价格[2016]110号	由学校按各年级教辅材料价格总金额代收，期末结算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